

檢舉案件範例流程

法規依據及說明事項：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渣等、隨地吐痰、檳榔渣、吐檳榔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物、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違反上述行為將依同法第 50 條處新台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二、檢舉人須將行為時的違規動作以動態錄影記錄下來（須包括行為人所駕駛之車牌，並提供影片電子檔及截取影片中違規行為前、中、後至少三張照片，並將截圖貼於 WORD 檔上，採證影片中須有拍攝日期及時間（格式如檢舉表格內容範例），如資料提供不齊全，致無法判定違法行為者，本局不予受理），檢舉電子檔資料請寄至承辦人信箱(po050@mail.tainan.gov.tw)，本局業務單位將依臺端所提報之檢舉資料通知違規車輛所有人陳述意見，經本局查證屬實，則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告發處分。
- 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係屬行為罰，處分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本局若接獲民眾檢舉對於行駛中車輛駕駛人隨意丟棄一般垃圾之行為，需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方可進行告發處分。依據論理及經驗法則，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
- 四、對於車輛所有人與檢舉錄影、照片... 上之污染行為人之性別不符，於常理下難以推定該行為人為車輛所有人，則不宜告發車輛所有人。
- 五、對於車輛駕駛人外之其他乘員伸手丟棄煙蒂或一般廢棄物之行為，於常理下顯然無法推定該乘員為車輛所有人，則不宜告發車輛所有人。
- 六、新修正「臺南市民眾檢舉廢棄物清理案件獎勵辦法」經市府 102 年 1 月 14 日令公告發布，並自 102 年 1 月 17 日生效施行，修正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民眾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之方法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照片、錄影帶或其他證據，註明違法時間及地點，並自違規日起七日內向環保局檢舉；未具體敘明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或證據資料不全者或未於違規日起七日內向環保局提出檢舉者，不予受理。」

為因應本業務單位**縮短案件處理時程**，**檢舉資料電子檔製作範例**如下：

檢舉資料電子檔製作範例：

- 1、 **一車一資料夾**並以車牌號碼命名之。

一、一車一資料夾並以車牌號碼命名



二、資料夾內須含行為時攝錄影片及檢舉表格



- 2、 必須包含行為人所駕駛之車牌、行為時的動作攝錄影片
- 3、 於採證影片中所擷取之污染行為前、中、後時之照片(照片最少要有三張以上，一是**民眾丟的動作**、二是**菸蒂掉落畫面**、三是**車牌號碼**，用小畫家將圖片畫上紅色標記)，**須確實照到行為人全身，勿切到頭或只有半身照，有照到臉為最佳。**
- 4、 一資料夾內必須包含檢舉函清單、影片檔、圖片 WORD 檔(**請將圖片貼在 Word 檔文件上**，範例如後)
- 5、 影片格式：以 Media Player 能接受格式。

6、 檢舉案件所需資料如下：

1. 檢舉函&清單(多筆案件,可合併在同一份清單)
2. 截圖 WORD 檔(以車牌號碼命名,將影片截圖前中後 3~4 張貼至 WORD 檔上)
3. 影片(約 30 秒左右即可,清楚拍到違規行為前中後)

電子檔製作完成,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信箱(po050@mail.tainan.gov.tw)

影片檔太大的話,可放至雲端硬碟,再提供連結下載網址即可。

7、 若有疑問,歡迎來信或來電詢問,請洽(06)2686660-107 張小姐,謝謝

※檢舉函及清單：

檢舉函-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信箱			
地 址			

檢舉內容

年 月 日檢舉清單

編號	時間	車號	地點	違規行為
1	00點00分	AAA-400	00區00路00號附近(公園路與三民路之間)	丟菸蒂
2				
3				

※圖片範例(紅字提醒請刪除) (影片截圖前中後 3~4 張)

圖片檔案資料

事業名稱	AAA-400 亂丟菸蒂 (填入違規車牌) (填違規行為)		
拍攝日期	108/07/30 19:33	拍攝地點	00 區 00 路 00 號附近(公園路與三民路之間) (填入違規地點需詳細)
檢舉人員	民眾 (請依範例填上『民眾』, 勿填入檢舉人姓名)		

